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休閒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康寧大學休閒管理學系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」,設立 「休閒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。規定設置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, 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,議決系務重大事項,以因應本系系務運作之需要。
- 二、系務會議代表由本系主任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(含從聘教師)、各學制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,由學系主任為主席。必要時得由本會推薦本校相關科系教師為本會會議代表,並以兩名為限,任期為一年;會議召開得邀請議案相關人員代表列席。
- 三、系務會議係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。經系務會議代表二人以上請求,系主任應即召開。
- 五、系務會議應有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;出席代表三之二以上 始得決議。
- 六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,以無記名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,不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。
- 七、系務會議應備書面紀錄,記載開會日期、地點、出(列)席人員、議題、討論與決議之要點,必要時並得錄音或逐字記錄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